

2021 年朝阳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朝阳路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就条例规定、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等问题面向社会全面公开。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 年度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包括：通过榆阳区政府网站共主动公开 58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6 条，财政信息 5 条，新闻类信息 47 条；通过朝阳路街道政府公开栏公开信息 210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180 条，创文创卫环保类信息 10 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 20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定了《朝阳路街道 18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落实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答复各环节制度规范，对所公开事项内容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确保公开的范围、形式、时限、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要求。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朝阳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依托榆阳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网络化公开、朝阳路街道政务公开栏进行纸质化公开、在朝阳路街道档案室提供咨询、查阅三种公开类型。

（五）监督保障机制

为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我办逐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制订《朝阳路街道 18 个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将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作风效能建设考核、依法行政考核和政风行风评议等考评工作，及时对信息更新不及时、处理申请不规范、群众反映不满意的现象进行整改，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公开不正确、不及时等违反公开条例的行为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我办政务公开工作进步显著，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民政、文旅、计生等业务公开信息较少；二是工作创新性思维不够，缺乏自我反省、自我提高意识；三是群众诉求的渠道较少，而且不会使用智能手机人群诉求申请较为不便。

下一步，我办将着力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落实 1 名分管领导、1 名业务人员负责，进一步按照街道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公开各领域相关内容，加大群众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